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字〔2020〕14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石家庄高新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3月17日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高新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区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根据《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冀金监字〔2019〕1号）及《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石发〔2018〕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家庄高新区财政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区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的资金。

第三条 资金的申请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科学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每年区级财政安排资金对我区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企业给予奖励，支持我区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

第五条 申请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石家庄高新区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 （二）在境内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境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下简称为“新三板”）挂牌；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为“石交所”）主板挂牌；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京津冀）区域中心（以下简称“青创板（京津冀）区域中心”）挂牌。

（三）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第三章 挂牌上市奖励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企业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二）对境外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三）对将外地上市公司总部迁至我区，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及税务关系迁至我区的，视同境内外首发上市，享受相应的一次性奖励政策；

（四）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五）对在石交所主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对在青创板（京津冀）区域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发展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挂牌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在石交所主板挂牌的企业，挂牌当年度营业收入达

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五章 融资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挂牌一年内的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 给予融资奖励，融资奖励金额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条 对在石交所主板挂牌的企业，按照挂牌一年内的首次股权融资额 1% 给予融资奖励，融资奖励金额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在青创板（京津冀）区域中心挂牌的企业，按照挂牌一年内的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5% 进行融资奖励，融资奖励金额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5 万元。

第六章 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二条 符合挂牌上市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石家庄高新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纳税证明；

（三）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在境内上市企业还需提供：证券交易所同意股份公司上市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五）在境外上市企业还需提供：证券交易所受理企业申报材料的证明文件、证券交易所同意股份公司上市的函件复印件或

证明股份公司上市的其他文件;

(六)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还需提供:《关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复印件;

(七)在石交所主板挂牌企业还需提供:《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证书(副本)》复印件;

(八)在青创板(京津冀)区域中心挂牌的企业还需提供:中证报价系统出具的挂牌函或上线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符合发展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石家庄高新区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二)《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证书(副本)》复印件、中证报价系统出具的挂牌函或上线证明材料;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挂牌当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符合融资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石家庄高新区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

(二)《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证书(副本)》复印件、中证报价系统出具的挂牌函或上线证明材料;

(三)验资报告、出资到位后的公司章程、直接融资交易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申报方式

一次性奖励资金申报。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于每年11月份向

区科技局预申报本年度奖励资金，于次年3月底前向区科技局及财政局申报上一年度奖励资金。税务局对申请发展奖励的挂牌企业营业收入进行核实。科技局对企业上报的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财政局，财政局对科技局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进行审核。经审核的方案通过后呈报管委会批准，批准后办理相关奖励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申请企业应对其报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按规定程序申报和使用财政资金。若发现有编制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将追回相应资金，并按照国家《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高新区科技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并会同财政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并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下达用款额度。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挂牌奖励，应出具自企业获得奖励之日起至少在高新区继续纳税五年以上承诺书，如在五年内迁出我区须退还全部奖励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石家庄高新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石高管字〔2019〕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凡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石家庄高新区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2. 石家庄高新区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 石家庄高新区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石家庄高新区 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证券代码:			
挂牌上市地点:		时 间:	
申请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p>公司于 年 月，在 挂牌上市，符合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规定，请科技局（财政局）审核，给予 企业 万元奖励。并承诺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规行爲，且上述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保证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石家庄高新区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挂牌年度		营业收入	
申请金额	万元		
申报 公司 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规行爲，且上述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保证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3

石家庄高新区融资奖励资金申请表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融资板块		融资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 公司 承诺书</p>	<p>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规行爲，且上述所填资料及申报材料均保证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p>		

